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与参股公司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祯环境修复") 签订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合同,合同金额 153. 67 万元。

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参股公司,公司董事李炜任国祯环境修复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殷皓任国祯环境修复董事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会武任国祯环境修复监事。 国祯环境修复为公司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,会议以8票同意(关联董事李炜回避表决),0票反对,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独立意见,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,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,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孟平

成立时间: 2016年4月19日

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号楼 17 层

主营业务:场地调查与环境评估、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;环境修复的设计、咨询、技术服务;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理、环境咨询服务;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;环境修复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);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建材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工危险品)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本公司关系:参股公司

股东构成情况: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合肥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 570. 00	59. 50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0.00	15. 00
合肥明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00.00	10.00
合肥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30.00	5. 50
孟平	600.00	10.00
合 计	6, 000. 00	100.00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,总资产 4,540.90 万元、净资产 2,464.32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1,022.32 万元、净利润-253.55 万元。(数据未经审计)

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、合法,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。

#### 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: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服务名称: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服务内容:

- (1)检测鉴定。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绿化场地内,该绿化场地污泥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,体积约为 5000 m³,主要为市政污泥。针对该处污泥采用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置。
  - (2) 实施工作准备。场地清理及平整、架设现场电源、工程施工准备等。
  - (3) 污泥堆肥处置。
  - (4) 现场处置过程二次污染防治。
  - (5)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防治。
  - (6) 安全卫生防护。
  - 2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 <u>1536700</u>元(人民币大写:<u>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</u>)。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,主要包括:

- (1)污泥检测鉴别、清挖后土壤检测、污泥堆肥检测费 37 万元,税费 2.22 万元,合计 39.22 万元。
- (2) 现场苗木补偿等关系维护费用 35 万元,税费 3.15 万元,合计 38.15 万元。
- (3)污泥清挖、堆肥、运输、处置、现场安全防护隔离等 70 万元,税费 6.3 万元,合计 76.3 万元。
  - 3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。

4、验收要求

需将处置场地恢复农林地原状,土地使用者满意为验收合格。

5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工程正式开工后一周内预付款 50 万元;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拿到报告付清检测费用 27 万元;剩余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,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、合法,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,体现了公平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,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,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9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,公司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.32 万元 (不含本次关联交易),主要系公司为环境修复提供咨询服务业务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独立意见,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,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,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